

# 2023年度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 属分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概 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 直属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正科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

（一）承办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终止业务，承担各类档案管理、个人权益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承担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工伤保险待遇的审核、待遇领取资格认定，参与工伤保险协议的签订及负责对工伤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三）承担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待遇核准支付；

（四）承担清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各项业务经办和综合服务等工作；

（五）承办清城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征缴衔接、缴费核定、退费处理、补助和资助核定、待遇核定、待遇领取资格确认；

（六）承办清城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费用征收和参保申报、登记、待遇审核与计发、个人账户管理等业务；

（七）在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下，负责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险种的预决算、统计工作，管理、存储、划拨各险种基金，并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汇总编制各

险种的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告；

（八）依法开展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险种的基金稽核和内部控制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险种的数据信息采集、统计分析和管理工作；

（十）承担区社保网络系统的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

（十一）协助开展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提供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十二）拟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宣传具体计划并实施开展；

（十三）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单位机构设置**

部门内设机构八个：办公室、保险关系股、待遇计发股、稽查股、计划财务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股、职业年金股。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98.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01.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1.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499.31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519.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66
<b>总计</b>	30	1,525.13	<b>总计</b>	60	1,525.1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99.31	1,498.34	0.00	0.00	0.00	0.00	0.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0.1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0.16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0.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1.75	1,380.93	0.00	0.00	0.00	0.00	0.8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70.20	1,269.38	0.00	0.00	0.00	0.00	0.82
2080101	行政运行	879.41	87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84.64	383.83	0.00	0.00	0.00	0.00	0.82
2080150	事业运行	6.14	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55	11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7	7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8	3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7	2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7	2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7	2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4	9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24	9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24	91.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19.47	1,135.36	384.1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6	0.00	0.16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6	0.00	0.16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16	0.00	0.1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1.91	1,017.95	383.95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69.15	885.19	383.95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879.05	879.05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83.95	0.00	383.95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6.14	6.1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76	132.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51	88.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25	44.2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7	26.1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7	26.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7	26.1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4	91.2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24	91.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24	91.2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98.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01.91	1,401.9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17	26.1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1.24	91.2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498.34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519.31	1,519.3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4.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34	3.3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4.3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522.65	<b>总计</b>	64	1,522.65	1,522.6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19.31	1,135.36	383.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1.91	1,017.95	383.9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69.15	885.19	383.95
2080101	行政运行	879.05	879.05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83.95	0.00	383.95
2080150	事业运行	6.14	6.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76	132.7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51	88.5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25	44.2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7	26.1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7	26.1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7	26.1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4	91.2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24	91.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24	91.2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4.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65
30101	基本工资	129.79	30201	办公费	11.25
30102	津贴补贴	327.72	30202	印刷费	3.75
30103	奖金	213.3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51	30206	电费	2.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25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9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9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0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40
30302	退休费	58.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5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2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0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29.46		公用经费合计	105.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0	0.00	4.50	0.00	4.50	2.00	3.48	0.00	3.36	0.00	3.36	0.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2023年度总收入1,525.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99.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98.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3.19万元，下降5.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减少工资、住房公积金、养老医疗保险、职业年金等待遇支出；二是2022年包含了已划拨至清远市医保中心的聘用人员一至八月的工资待遇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4万元，增长19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收到税务部门退回聘用人员因调整以前年度（单位部分）社保缴费比例形成的差额。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2023年度总支出1,525.1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19.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35.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2万元，增长0.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增加了培训费和物业管理费的支出。

2. 项目支出384.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3.84万元，下降14.3%。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项目支出中包含了已划拨至清远市医保中心的聘用人员一至八月的工资待遇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98.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98.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3.19万元，下降5.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减少工资、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待遇支出；二是2022年包含了已划拨至清远市医保中心的聘用人员一至八月的工资待遇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19.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9.3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6.47万元，下降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减少工资、住房公积金、养老

医疗保险、职业年金等待遇支出；二是压缩了办公费等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5万元的53.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9万元，下降1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36万元，完成预算4.5万元的74.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8万元，下降2.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36万元，完成预算4.5万元的74.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8万元，下降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预算2万元的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1万元，下降72.1%。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36万元，占96.6%；公务接待费支出0.12万元，占3.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3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日常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征缴工作，以及各险种稽查检查和下乡指导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县社保局业务往来、交流等餐费开支，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10人。主要包括佛冈县社保局到我局进行调研、交流学习接待费用。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2万元，增长3.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增加了物业管理费、办公费等支出。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0.01万元，占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5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6.48%。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383.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2023年度扩面征收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3.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我部门没有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根据绩效科要求开展了对应的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2023年度扩面征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2023年度扩面征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383.95万元，完成预算的95.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其中：

(1) 产出指标-各险种参保累计人次：企业职工（在职）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参保人数154800人，实际参保人数154206人，完成率99.62%；失业保险计划参保人数124000人，实际参保人数125044人，完成率100.84%；工伤保险计划参保人数141900人，实际参保人数149376人，完成率105.27%；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计划参保人数281400人，实际参保人数287349人，完成率102.11%。

(2) 产出指标-社保缴费人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计划缴费人数106400人，实际缴费人数106500人，完成率100.08%。

(3) 效益指标-基金待遇支出增长率：各险种待遇支出增长率为7.65%，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待遇支出增长率为14.34%；失业保险基金待遇支出增长率为16.31%；工伤保险基金待遇支出增长率为58.08%；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待遇支出增长率为-4.68%。

(4) 效益指标-基金征收收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计划征收收入151330万元，实际征收收入158097万元，完成率104.47%；失业保险计划征收收入3060万元，实际征收收入4081万元，完成率133.37%；工伤保险计划征收收入2710万元，实际征收收入3004万元，完成率110.8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2023我局共收到36231条群众评议，其中满意数是36231条，满意率为100%；基本满意数为0条，基本满意率为0%；不满意数为0条，不满意率为0%。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一) 优化细化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法和相关文件要求，根据我局实际资金需求，坚持“统筹兼顾、确保重点、勤俭节约、注重实效”的原则合理编制预算，细化专项资金支出安

排，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和可执行性。

（二）提高预算执行水平。实现事中、事后追踪，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定期通报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三）加强绩效评价应用。将绩效评价运用到改进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方面。明确资金项目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的绩效管理，设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增强目标约束力。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